

核釋「電業法」第32條第 1項規定所稱「未改善」，係指用戶於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用電裝置改修通知單送達日起 2個月內之指定期間，拒絕改修或未改修至符合基準或規定者；該次改修經確認已符合基準或規定後，於 6個月內發現同一電號仍有與該次相同之未達檢驗基準或其他不良情形者，以未改善論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9.09.22. 經能字第1090460465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9月22日

「電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未改善」，係指用戶於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用電裝置改修通知單送達日起二個月內之指定期間，拒絕改修或未改修至符合基準或規定者；該次改修經確認已符合基準或規定後，於六個月內發現同一電號仍有與該次相同之未達檢驗基準或其他不良情形者，以未改善論。